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5339374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設「○○溫泉會館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6 日 18 時派員會同本市商業管理處人員至訴願人營業現場進行聯合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申請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民宿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 5 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5339374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2 月 14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11 月 8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民宿經營者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經營。」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 
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民宿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交通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經營民宿者，應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繳

交證照費，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開始經營。……」

第 35 條規定：「民宿經營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處罰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 5 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 5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		
裁罰事項	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。		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	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55 條第 4 項		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		
裁罰標準	房間數 5 間以下	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	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
	處新臺幣 3 萬元，並禁止其經營	處新臺幣 9 萬元，並禁止其經營	處新臺幣 15 萬元，並禁止其經營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……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……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僅係預備經營○○溫泉會館，服務人員亦尚在培訓階段，經聯檢人員現場耗時約 2 小時，也無任何客人上門詢問住宿等營業事實，經營之事實從何而斷，尚乏確切之證據以為認定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設「○○溫泉會館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6 日 18 時派員會同本市商業管理處人員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時，依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現場紀錄表記載，其檢查情形為：「現場設有雙人浴室 10 間，供不特定人士沐浴使用，..... 房間 12 間，其中 5 間供旅客休閒住宿享用。..... 現場市招標示營業項目包括住宿、休息、泡湯、餐飲、泡茶。..... 現場負責人員指出有經營住宿、泡湯等業務。」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6 幀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民宿，自應依首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領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經營；惟本件訴願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民宿登記證，即擅自經營民宿業務，其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僅係預備經營，聯檢人員現場耗時約 2 小時，也無任何客人上門詢問住宿等營業事實，經營之事實從何判斷，尚乏確切之證據以為認定云云。經查依卷附照片所示，系爭地址房間實質上已具備民宿營業場所之外觀，是訴願人未取得民宿登記證即經營民宿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縱使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聯合稽查當時未有房客住宿，並無礙訴願人有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